

金門港防颱作業要點

金門縣港務處 102 年 10 月 21 日港航字第 10200048792 公告施行

金門縣港務處 110 年 9 月 9 日金港航字第 1100006037 號公告修正

一、金門縣港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因應颱風來襲並維護港區、船舶安全無虞，依據「商港法」第 22 條、「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定義：

- (一) 颱風期間：係指中央氣象局發佈金門海上颱風警報起至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48 小時內止之時段。
- (二) 風力依據：以中央氣象局發布數據為準，水頭港、九宮港以水頭調度台、料羅港以港務台海氣象儀測數為輔。
- (三) 平均風力：指 15 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。

三、船舶進港避風原則：

- (一) 金門港受限船席不足，不建議在港停泊，建議吊掛上岸並加強固定或出港避風，以維人、船安全。
- (二) 除緊急避難或經許可船舶外，停止船舶進出港與避風。核准進港船舶，應遵守本處調度指揮，並自行加強防颱措施，倘因颱風或期間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人員受傷或船舶損壞，船舶所屬公司或其所有人應負全部責任與本處無涉。
- (三) 考量船舶安全以小船優先泊靠避風為原則，大船建議出港錨泊避風，順位如下：
 1. 小船順位優於大船。
 2. 若船舶大小相差不大，以小三通船舶優先，台金航線船舶次之。
- (四) 安全係數下，內港以單靠為原則，外檔不建議泊靠，如非必要，最多三檔為限，以船舶噸位大小、長度、船舷高低相當者為限。

- (五) 須加強纜繩、增掛碰墊以維安全。若船長不同意併靠或認為指泊船席不安全時，應及早申請出港避風。

四、金門縣港務處防颱應變小組成立與解除時機：

- (一) 本處防颱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處料羅港區辦公室，電話(082)332268，另設(082)334516 傳真機機一部，均隨時保持暢通。
- (二)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，於颱風侵襲本港前，依情況整備適時宣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俟當七級暴風圈邊緣到港前六小時(或依金門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)即時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應變，小組納編相關成員進駐緊急應變中心執行防颱救助工作。
- (三) 當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(或依金門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)，由小組召集人宣布解除防颱緊急應變小組。

五、船公司注意事項：

(一) 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：

1. 船公司及代理公司注意颱風動態，欲進出港之商船，應儘早辦好進出港手續，以免颱風接近本港風大浪高時，無法進出港。
2. 港內工作船應均繫泊牢靠並派員守值，以備隨時應變處理，其停泊位置不得妨礙航道進出安全，如經本處巡查未繫泊牢靠者即於通知處理，若仍未處理依商港法規定處理。
3. 靠泊之油輪等危險品船舶，應採快卸快裝為原則，一旦裝好，應儘速駛離出港，空載之危險品船除有清艙檢驗機構檢查合格之清艙證明，及經歷艙後無安全顧慮外，亦應出港避風，以免颱風侵襲時，因發生漂流、碰撞等致發生危險，如拒不出港，除依有關規定處罰該輪外，如發生任何意外災害，船公司亦應負全責。
4. 申請核准滯留港區避風之船舶，應將甲板以上之貨物卸

空，做好污染防制與加強繫纜等防颶安全措施後，得滯港避風，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，由船長及船公司負責。

(二) 陸上颶風警報發佈後

1. 船公司或代理行督導所屬船隻加強船舶纜繩繫固。本港海上、陸上停止作業後，各船應即開啟船上 VHF 電話守值，隨時可主動與本處港務台取得聯繫。
2. 在港船舶，船公司或代理行務必告知各輪船船長及船員，應自動回船，以資應變，共同維護船舶及港區安全。

(三) 颶風期間：

1. 泊港之各船舶除應換用新纜或鋼絲纜繫泊外，靠泊碼頭應加防颶纜，必要時另以錨鏈加強繫於碼頭。
2. 停泊船舶應有足夠之人員留守，並有高級船員留船，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，機動船舶均應準備主機，俾必要時可啟動主機應變。
3. 兩艘船靠避颶時前後應保持足夠安全距離，另船舶併靠時亦應備齊足夠碰墊，以避免發生碰撞。
4. 港內避風船舶保持守聽 VHF，並收聽電台或電子媒體掌握最新颶風動向。

六、本處應變措施：

(一) 颶風侵襲前：

1. 預報颶風行徑有威脅本港之虞時，24 小時前由本處邀集航商召開協調會議，俾利防颶準備。
2.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颶風警報後，其預報行徑之七級暴風圈邊緣在六小時前威脅本港時，停止船舶進港作業申請，在港作業船舶應於二小時內完成作業或出港避風。
3. 督促船舶業者做好避颶申請與準備，並加強防颶措施與纜繩繫固。

(二) 颱風期間：

1. 本處拖船除應留守緊急應變船隻外，另一艘拖船亦應加強防颱措施，並依規定派足人員留守，以資應變。
2. 本處港務台掌握颱風最新動態消息與船舶訊息，隨時通報與聯繫。

(三) 解除管制時機：

1.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，或依金門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解除管制。
2. 本處防颱應變小組召集人視現場狀況解除管制，港區恢復正常作業。

七、本港區防颱緊急連絡電話：

- (一) 金門港務台超高頻無線電話（VHF）頻道 11、16；一般市內電話 082-334483。
- (二) 本處電話 082-332268、082-332272。
- (三) 本處傳真 082-333760、334516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適時修正之。